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附件 13

1.4：附件 13 最后报告的格式

在最后报告中报告促成因素

（由澳大利亚提交）

摘要

本文件支持在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调查的最后报告中包括促成因素的提案。但是，文件提议将促成因素列示为原因的替代选择。提出了进一步的修订，以确保附件 13 通篇中凡提及原因一词之处前后一致。同时，还提出了一项关于原因/促成因素的经修订的定义。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虽然所有安全调查都应该包括对因果推论的可能性评估，但多年来，澳大利亚一直强烈支持使用“促成安全因素”这类的术语。因为在复杂的系统中，许多事故和事故征候的因果推论通常涉及多项因素，而这类术语能更好地反映这一点。评估单一的“可能原因”有可能产生误导或使事情简单化，并助长将全部责任归咎于系统中的一个要素的做法。此外，在安全调查报告中“原因”一词，可能会与处理责任或赔偿责任的诉讼中对同一术语的法律性使用产生混淆。

1.2 澳大利亚认识到不一定能达成共识，将“原因”一词从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删除，因而支持 WP/8 号文件中拟议修订的意图。但是，我们不是要在最后报告格式的结论中简单地增加“促成因素”，而是提议在此处、第 1 章定义和标准 5.4 段 c) 分段中使用“原因/促成因素”的字样。这对不愿意使用“原因”一词而只使用“促成因素”的国家会有所帮助。另一种情况是，各国如果愿意使用两个术语，也可以这样做。同时，“原因”的定义应予修改，以包括关于促成因素的拟议定义，这是对国际海事组织（IMO）所通过的类似定义的改编。

2. 讨论

2.1 原因、因果关系和法律影响

2.1.1 在从调查的角度研究促成一起事故的各项因素时，澳大利亚使用“促成安全因素”而不是“原因”。一项“促成安全因素”系指如果不在相应时间发生或存在，则事件很可能（probably）（此段下同——译注）不会发生、与事件相关的不良后果很可能不会发生或不会如此严重，或另一项促成安全因素很可能不会发生或存在的安全因素。在此，将“probably（很可能）”一词界定为等同于“likely（可能）”，意味着可能性超过 66%，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IPCC）的用法一致。这项定义采用了一种“环环相扣”的做法，按照一项安全因素与事件或另一项促成安全因素的关系，判断该项安全因素是否促成了事件的发生。

2.1.2 另一方面，在力图查明一起导致了损害的事故原因时，法律思维注重如何确定和配属法律赔偿责任。在侵权行为法中，因果关系问题与对被告进行追偿的权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被告要对查明的损害负责。在法律中，如同在调查中一样，因果关系本质上是事实和裁决的问题。但是，两种查询的重点完全不同，因此，结果也可能完全不同。例如，在侵权行为中，可将赔偿责任配属给一项人们发现具有“严重后果”的原因，而无视对造成损害可能发挥了重要或甚至更为重要作用的其他因素或条件。已根据有关方面提供的信息，将重点从所有相关因素转移到以法律为目的的（一项或多项）相关因素上。此外，如果裁定有另一起事件介入——所有其他相关因素由于（一项或多项）有关法律因素而被忽略，则可拒绝法律赔偿责任。

2.1.3 为寻找因果关系的法律目的和调查目的在根本上最终是不同的。遗憾的是，在法庭诉讼中，原因最后等同于责任和法律赔偿的认定。如上所述，在不追究责任的事故调查中查明促成因素所使用的方法和原则，在许多重大方面都有别于对原因和责任进行的法律调查。就两种查询各自的具体目的而言，这不会也不应该削弱其中任何一种所做结论的价值。但是，如果在做调查结论时使用处理法律赔偿责任的语言，则会使人企图从附件 13 调查员的查询中得出法律结论——这就违背了安全调查的目的。澳大利亚强烈支持这一提案，即让各国在报告原因/促成因素之间进行选择，以鼓励逐步向后者过渡。

2.2 附件 13 其他提及原因之处

2.2.1 对附录的拟议修订将使建议措施 6.1 与附件 13 的其他部分之间产生某些矛盾，涉及之处为：调查和原因的定义；以及标准 5.4 段 c) 分段和 5.25 段 h) 分段。这些方面应予修改，以反映出对查明原因/促成因素的选择。

2.3 原因/促成因素的定义

2.3.1 根据附件 13 前言中的指导原则，附录是建议措施 6.1 的一部分。对附录的拟议修订将“促成因素”这一新术语引入到附件中，但是却未对这一术语做出定义。国际海事组织最近通过了伤亡调查法，其中包括了一项“引发因素”的定义。可修改和通过这项定义，并将其包括在 AIG/08-WP/8 号文件提交给本次会议的原因定义之中。但是，这项定义应按在拟议的行动中所述，重新标明为原因/促成因素。此外，应在定义后增加一条注释，说明由于法律解释以及与一项或多项原因相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推论，对促成因素的使用优先于原因。

3. 拟议的行动

3.1 请会议：

3.1.1 通过一项提案以便对附录做出如下修订：

3.1.1.1 将第 3 项结论修订为：“陈述调查结果和在调查中确定的原因/促成因素。这些应既包括直接原因/促成因素，也包括深层次系统方面的原因/促成因素。”

3.1.1.2 将第 2 项分析修订为：“……确定结论和原因/促成因素……”。

3.1.2 考虑对附件 13 中提及原因的下述方面做出进一步修订：

3.1.2.1 将调查的定义修订为“确定原因/促成因素”。

3.1.2.2 将标准 5.4 段 c) 分段修订为：“如有可能，确定原因/促成因素”。

3.1.2.3 将标准 5.25 段 h) 分段修订为：“参加调查进度会议，包括关于……原因/促成因素……的审议”。

3.1.2.4 将原因的定义修订如下：

原因/促成因素：导致事故或事故征候的行为、失职、情况、条件或其综合，否则：

1. 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不会发生；或
2. 与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相关的不良后果很可能不会发生或不会如此严重；
3. 与上述第 1 项或第 2 项的结果相关的另一行为、失职、情况或条件很可能不会发生。

注：调查中确定的调查结果和原因/促成因素不推断过失的认定或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赔偿的确定。